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90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國書

相 對 人 陳玲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400元，及自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
項、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
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
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
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
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
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
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
1年度重訴字第681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陳玲玲
負擔而告確定，有聲請人提出上開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等
影本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第

01 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
02 新臺幣(下同)60,4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
03 宗可稽。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
04 應由相對人陳玲玲負擔，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05 額確定為60,400元，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